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2 年 第 8 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 6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

经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等 5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，标示为成都市祺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 6 家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 6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。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经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，标示为成都市祺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山茱萸（山萸肉）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水分。

经自贡检验检测院检验，标示为四川康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香薷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含量测定。

经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标示为凉山新鑫中药

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大叶茜草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性状，药屑杂质。

经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标示为河北睿达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白鲜皮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性状。

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检验，标示为四川启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法半夏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水分，总灰分。

经南充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，标示为成都康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五味子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水分。

二、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要求相关企业 and 单位采取暂停销售使用、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，对不符合规定原因开展调查并切实进行整改。

三、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组织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，并按规定公开查处结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6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22 年 8 月 11 日



附件

6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品名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	药品规格	生产批号	检品来源	检验依据	检验结果	不合格项目	检验机构名称
1	山茱萸(山萸肉)	成都市祺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220201-04	成都市祺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、四部	不合格	[检查](水分)	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
2	香薷	四川康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170801	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中心卫生院	《中国药典》2015版一部	不合格	[含量测定](麝香草酚与香荆芥酚)	自贡检验检测院
3	大叶茜草	凉山新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201001	剑阁县下寺镇中心卫生院	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15年版、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四部	不合格	[性状][检查](药屑杂质)	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4	白鲜皮	河北睿达药业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227211001	剑阁县罗映虎中医诊所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、四部	不合格	[性状]	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5	法半夏	四川启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210703	小金县中藏医院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、半夏药材及饮片生半夏、法半夏、姜半夏、清半夏中水麦冬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(BJY201920)	不合格	[检查](水分)(总灰分)	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
6	五味子	成都康美药业生产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180801711	南充市高坪区阙家镇卫生院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	不合格	[检查](水分)	南充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印发
